

沈阳市深化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做好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

各地区、市直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“8.11”、“8.20”国家卫生城市建设工作会议精神，特别是志成市长、继阳副市长讲话要求，建立完善工作机制，协调联动，上下贯通，形成工作合力，高标准做好复审各项准备工作，现就近期重点工作有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持续开展排查整改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认真落实“日调度”制度，加强组织，科学安排，组织专门力量、专业队伍围绕难点、堵点及易反弹问题，开展巡街式、地毯式、拉网式大排查，认真对标整改，并于每天19时前将有关情况发送至工作群。

二、定期开展拉练调度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认真落实“周调度”、“周例会”制度，每周以调度会、现场会、专题会议等形式，及时传达上级要求，查摆解决存在问题，传导工作方式方法，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。精心策划，组织开展现场拉练、观摩学习、模拟暗访等活动，以典型引路、解剖麻雀等方式，以点带面，整改提升。

三、做好信息报送工作。为便于了解掌握各地区、各部门

工作情况，保证信息渠道畅通，建立信息日报送制度，请各地区、各部门将当日工作情况以工作小结或简报等形式发送到工作群。建立周总结、周计划制度，请各地区、各部门于每周四下午 17 时前将本周工作小结和下周工作计划发送至市创卫办邮箱。

四、鼓励开展晨检夜查。各地区、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，组织专门力量、志愿者重点围绕早市、健康教育宣传栏、垃圾积存点等有针对性地开展晨检，重点围绕夜市、烟草广告等进行夜查，相关情况发送至工作群。

五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转变工作作风，优化工作方式方法，做到温情执法，善意劝阻，正面教育，避免形成对立，坚决杜绝不良舆情发生。

联系人：张喆 17640284114

邮 箱：951122937@qq.com

沈阳市深化创建国家卫生城市
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22 日

